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各单位对取得或处份资产程序之作业有所遵循，特定本处理程序。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之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1.2 适用范围：

1.2.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1.2.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1.2.3 会员证。

1.2.4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1.2.5 使用权资产。

1.2.6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1.2.7 衍生性商品。

1.2.8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1.2.9 其他重要资产。

1.3 名词定义：无

1.4 制定、修改、废止：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

1.5 管理责任者：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担当主管。

2. 责任与权限：

2.1 由财务管理中心主管拟案，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

3. 相关规定：无。

4. 实施程序：

4.1 资产取得或处分评估程序

4.1.1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

4.1.1.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柜台买卖中心所买卖之有价证券，或属开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或原始认股，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 4.1.1.2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柜台买卖中心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并参考会计师意见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 4.1.1.3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由提案单位项目签报说明原因，由财务单位及执行单位参考土地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并经询价、比价、议价后定之，若符合本处理程序 4.9 规定之标准者，应另聘专业鉴价机构鉴价。
- 4.2 资产取得或处分作业程序
- 4.2.1 各项资产之取得或处分均应依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评估，核准后方得为之。
 - 4.2.2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作业程序：
 - 4.2.2.1 资产中之有价证券投资，均应依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予以合理评价，并应提列适当之跌价损失准备，各种有价证券凭证均应由财务单位于入账后存放保管箱。
 - 4.2.2.2 各项股权投资及转换公司债如属原始认股或认购者，应于被投资公司依相关法律得发行股票或公司债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得以本公司为投资人之有价证券。如系受让取得者，应即办理权益过户手续。
- 4.3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作业程序：
- 4.3.1 若取得或处分符合本处理程序 4.9 规定者之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投资，应先洽请客观公正及超然独立之不动产专业鉴价机构鉴价，并出具鉴价报告。
 - 4.3.2 各项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于取得后，其得为保险目标者应即办理保险，以防公司之损失。
 - 4.3.3 资产取得后，应即办理登记、管理及使用。
- 4.4 授权层级
- 4.4.1 公司短期股权投资之购买与出售应呈请总经理核准，其金额超过新台币一亿元之等值美金或本公司实收资本额 20%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4.4.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购置与出售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其金额超过新台币一亿元之等值美金或本公司实收资本额 20%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4.4.3 本公司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应呈请总经理核准，其金额超过新台币一亿元之等值美金者，须核转董事长同意。
- 4.5 投资额度：
- 4.5.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得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其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投资有价证券则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五，且购买个别有价证券其投资金

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二十。

4.5.2 有关 4.5.1 所称总资产，系以主管机关认可之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4.6 执行单位：本公司有关有价证券投资之执行单位为财务单位；不动产暨设备之执行单位则为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

4.7 公告及申报标准：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4.7.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4.7.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4.7.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4.7.4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

4.7.5 经营营建业务之公开发行人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

4.7.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

4.7.7 除前六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7.7.1 买卖中华民国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中华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4.7.7.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外国公债或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或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或期货信托基金，或申购或卖回指数投资证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4.7.7.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4.7.8 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4.7.8.1 每笔交易金额。

4.7.8.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4.7.8.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

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4.7.8.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4.7.9 有关 4.7.8 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4.7.10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4.7.11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4.7.1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8 公告申报程序

4.8.1 本公司依 4.7 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4.8.1.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4.8.1.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4.8.1.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4.9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4.9.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4.9.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4.9.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4.9.3.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9.3.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4.9.4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建设业除采用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外，如有正当理由未能实时取得估价报告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周内取得估价报告，并于取得估价报告之日起算二周内取得 4.9.3 之会计师意见。

4.10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

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4.1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4.9 至 4.11 第 1 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4.7.8 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份免再计入。

4.12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4.13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4.13.1 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4.13.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4.13.3 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4.13.4 有关 4.13 第 1 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4.13.3.1 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4.13.3.2 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4.13.3.3 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4.13.3.4 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4.14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份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前述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4.11 第 2 项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4.1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

- 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 4.15.1 至 4.15.7 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4.15.1 取得或处份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4.15.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4.15.3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4.15.4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4.15.5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4.15.6 依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4.15.7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 4.15.8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依本处理程序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4.15.8.1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4.15.8.2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4.15.9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 4.15 第 1 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 4.15 第 1 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 4.15.10 4.15 第 1 项及 4.15.9 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4.7.8 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 4.16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 4.16.1 至 4.16.2 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4.16.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主管机关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4.16.2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4.16.3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 4.16.1 或 4.16.2 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4.16.4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 4.16.1 至 4.16.3 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4.16.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 4.15

规定办理，不适用 4.16.1 至 4.16.4 规定：

- 4.16.5.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4.16.5.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4.16.5.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4.16.5.4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4.16.6 本公司依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 4.17 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4.16.6.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4.16.6.1.1 素地依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主管机关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4.16.6.1.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4.16.6.2 公开发行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 4.16.7 有关 4.16.6 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17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4.17.1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4.17.2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 4.17.3 应将 4.17.1 及 4.17.2 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 4.17.4 本公司经依 4.17.1 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

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4.17.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规定办理。
- 4.18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时，应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办理，并注意风险管理及稽核之事项，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 4.19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述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4.20 本公司与其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本公司与其他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本公司若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将 4.20.1 至 4.20.3 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4.20.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4.20.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4.20.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 4.20.4 本公司若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 4.20.1 至 4.20.2 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 4.20.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规定办理。
- 4.21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

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4.22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 4.22.1 至 4.22.6 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4.22.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4.22.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4.22.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4.22.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4.22.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4.22.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4.22.7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4.22.7.1 违约之处理。
 - 4.22.7.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4.22.7.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4.22.7.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4.22.7.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4.22.7.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4.22.8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4.22.9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 4.20、4.21 及 4.22.8 规定办理。
- 4.23 子公司资产取得或处分之规定
 - 4.23.1 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亦应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办理。
 - 4.23.2 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达 4.7 及 4.8 所订应公告申报标准者，由本公司办理公告申报事宜。
 - 4.23.3 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达公司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 4.24 本处理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主管机关认可之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

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4.25 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时应按情节轻重，依工作规则规定惩处。

4.26 实施

4.26.1 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后公布实施，修改时亦同。

5. 附件： 无

6. 附则：

6.1 实施日期：本处理程序制定或修订应依 4.26.1 之程序后，始正式适用。